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德豪润达 2013-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 8 月 28 日，德豪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3-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德豪润达上述两个关联交易均与公司参股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达成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销售行为：德豪润达 2013-2015 年度向雷士照明销售 LED 芯片及 LED 光源产品的金额分别不超过 1.3 亿元、1.7 亿元及 1.7 亿元。

公司采购行为：德豪润达 2013-2015 年度向雷士照明采购 LED 灯具产品的金额分别不超过 0.5 亿元、1 亿元、1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产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将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德豪润达拟与关联方雷士照明共同出资在广东省惠州市设立一家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 LED 封装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雷士照明以经评估后的设备及现金出资 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审议程序

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冬雷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关于预计201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概述

1、关联方基本情况：雷士照明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K.02222），主要从事光源产品、灯具产品及照明电器产品等各种各样的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2、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雷士照明20.24%的股权，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亦为雷士照明的董事长。因此，公司与雷士照明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截至2012年底，雷士照明净资产35.83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5.46亿元、净利润841.6万元，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雷士照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销售及购买的产品、商品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雷士照明设立合资子公司，雷士照明用作出资的设备以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雷士照明签署《合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德豪润达的影响

雷士照明是中国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渠道销售能力。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交易合作，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公司的LED照明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雷士照明合资设立LED封装子公司，公司拥有封装方面的先进技术及优秀人才，雷士照明有封装的生产设备。同时，惠州雷士

工业园是雷士照明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生产商业照明、建筑照明等产品。双方共同投资在惠州设立封装公司可以实现部分产品的就地封装。因此，本次共同出资可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共同竞争优势。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核查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双方签订的协议，询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银河证券认为：公司 2013-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 2013-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凌雁）

（贾瑞兴）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